

以此件为准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扶〔2020〕16号

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（第二批 脱贫攻坚专项）分配方案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新扶领办字〔2020〕70号），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 2020 年计划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资金分配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

（一）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期限。

1. 资金严格安排用于贫困地区列入年度计划中的基础设施建

设、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农村公路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。

2. 资金必须和申报时确定的项目一致，在使用时不得自行调整项目。

3. 资金要必须 3 个月内全部形成支出，年末不得结转结余。

（二）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。

1. 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、单位工作经费、发放养老等社保支出、利息支出；

2. 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、企业经营性项目等；

3. 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建设及楼堂馆所建设等中央、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；

4. 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、虚列支出；

5. 不得用于维修改造、修理、养护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等项目支出；

6. 不得用于建设单位管理费、工程监理费等各类建设费用；

7. 不得用于公用经费、个人补助等经常性支出。

二、加强沟通协调

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局、扶贫办要认真研究，积极沟通协调，按照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要求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

按照推进阳光扶贫、廉洁扶贫的要求，各地要落实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公告公示制度，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和脱贫成效。

附件：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（第二批脱贫攻坚专项）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第二批脱贫攻坚专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地债资金额度	
		合计	其中：幸福大院
一	总计	706000	145800
二	和田地区	145000	50882
1	和田县*	26300	18270
2	墨玉县*（拟摘帽县）	22900	9821
3	皮山县*（拟摘帽县）	21000	1940
4	洛浦县*（拟摘帽县）	16500	1500
5	策勒县*（拟摘帽县）	13900	4870
6	于田县*（拟摘帽县）	27100	12181
7	和田市*	17300	2300
三	喀什地区	184000	76633
8	疏附县*	7200	7200
9	疏勒县*	14400	5360
10	英吉沙县*（拟摘帽县）	18100	8020
11	莎车县*（拟摘帽县）	17800	7800
12	叶城县*（拟摘帽县）	47800	17750
13	岳普湖县*	4100	2030
14	伽师县*（拟摘帽县）	20000	9960
15	塔什库尔干县*	4100	4035
16	泽普县	5000	
17	麦盖提县*	7100	7073
18	巴楚县*	36800	5856
19	喀什市*	1600	1549
四	克州	14000	8675
20	阿图什市*	3600	3585
21	阿克陶县*（拟摘帽县）	5100	5090

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第二批脱贫攻坚专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地债资金额度	
		合计	其中：幸福大院
22	阿合奇县	1400	
23	乌恰县	3900	
五	阿克苏地区	39000	9610
24	乌什县*	8000	7210
25	柯坪县*	2400	2400
26	温宿县	6000	
27	库车县	5000	
28	沙雅县	6600	
29	阿瓦提县	11000	
六	伊犁州	140000	0
30	察布查尔县	30000	
31	尼勒克县	15000	
32	伊宁市	8000	
33	伊宁县	10000	
34	霍城县	18000	
35	巩留县	15000	
36	新源县	12000	
37	昭苏县	13000	
38	特克斯县	18000	
39	霍尔果斯市	1000	
七	阿勒泰地区	54000	0
40	青河县	3000	
41	吉木乃县	14000	
42	阿勒泰市	7000	
43	布尔津县	5000	
44	富蕴县	6000	

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（第二批脱贫攻坚专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地债资金额度	
		合计	其中：幸福大院
45	福海县	4000	
46	哈巴河县	15000	
八	塔城地区	40000	0
47	托里县	6000	
48	裕民县	2000	
49	和布克赛尔县	1000	
50	塔城市	20000	
51	额敏县	11000	
九	哈密市	10000	0
52	伊州区	10000	
十	博州	50000	0
53	温泉县	23000	
54	精河县	12000	
55	博乐市	15000	
十一	巴州	30000	0
56	轮台县	2500	
57	尉犁县	4000	
58	且末县	5000	
59	和静县	8300	
60	焉耆县	8300	
61	博湖县	1900	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政府债务管理处、内控监督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6月2日印发
